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6年1月4日、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9.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征询，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13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5年度净利润的20%，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和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承诺：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与公司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拓展新项目、对外投资，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待以上事项具有实质性结果时，公司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于 8 月 27 日和 9 月 1 日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30,000 股，并承诺增持部分 6 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布《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2015-063 号），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增持后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减持所增持股份。根据上述承诺，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昌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2%；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彭陵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6%；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安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8%。至此，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对于上述增持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14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暨完成增持承诺情况的公告》（2015-143 号）予以说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2015-130 号），预计本报告期盈利约为 7,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2%。

（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